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371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被　　告　游書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日盛銀行）對被告之債權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觀諸本件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被告與日盛銀行合意如涉訟時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有上開信用卡合約書在卷可憑；參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